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16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a)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0/475/Add. 1)通过]

70/216.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5 年 7 月 23 日第 2015/35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³及其关于平稳过渡措施的执行、实效和增值情况的报告；⁴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的方式，迅速充分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在其八个优先领域：即(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商品；(e) 人类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以及(h) 各级善治作出的承诺；

3. 特别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对本国发展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并承担首要责任，又特别指出，善治、包容性和透明度以及调动国内资源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至关重要，应本着共同责任和相互问责的精神，通过重振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向这些努力提供大量具体的国际支持，并促请国际社会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建设自身能力并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所有优先领域从所有来源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以确保在本十年余期及时、有效和全面执行《行动纲领》；

4. 赞赏地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和《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载列了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关键发展挑战和优先事项；

³ A/70/83-E/2015/75。

⁴ A/70/292。

⁵ 第 70/1 号决议。

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5. **着重指出**应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适当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发展目标，如生产能力建设，包括为此快速、及时地开展基础设施和能源建设；

6. **又着重指出**需要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方面建立强有力的协同增效、统筹协调和提高效率；

7.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的国家群体，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从所有来源优先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8. **回顾**其第 69/231 号决议所载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办法的决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

9. **欢迎**任命比利时常驻代表和贝宁常驻代表为共同召集人，负责监督和指导所有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议题的直接政府间非正式协商；

10. **决定**根据第 69/231 号决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由共同召集人主持召开专家筹备会议，审议成果文件草稿；

11. **重申**第 69/231 号决议第 28 段载述的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范围；

12. **鼓励**与会者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作为一次机会，着重审查他们迄今采取的具体措施、倡议、伙伴关系和行动如何支持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借助近来相关联合国会议、议程和大型会议以及《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决定的势头，单独或集体发起有可能进一步推动《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其它具体措施、倡议和伙伴关系；

1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充分和有效参与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至关重要性，强调指出应提供适足资源，为此，请秘书长筹集预算外资源，用于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三名政府代表参加审查会议和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两名代表参加专家筹备会议的费用；

14. **注意到**目前进行的国家和区域两级筹备工作，这些工作将为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作出重要贡献；

15.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尽可能派出最高级别的代表积极参加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及其筹备进程；

16. **着重指出**需要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及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通过加强其复原力提高它们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必须携手努力，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条款，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紧急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具体措施，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和减轻其不利影响，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抵御自然灾害以减少灾害风险；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问题高级别小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可行性研究⁷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可行性研究的报告，⁸并赞赏高级别小组所开展的工作；

18. **赞赏地欢迎**并接受土耳其表示愿意担当在联合国主持下设在盖布泽的最不发达国家专门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的东道国，并请秘书长为此与土耳其政府签订东道国协议；

19.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东道国协商，借鉴联合国系统内外的适当专门知识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7 年启动和运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由自愿捐款供资，动员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技术库提供持续支持，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a) 设立一个由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和非政府部门、东道国、其他会员国和秘书长等方面的代表组成的多利益攸关方理事会，除其他外，负责根据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制订有关技术库活动和业务的原则和政策，以此作为指导原则并向大会定期通报技术库的工作情况；

(b) 设立一个具备必要灵活性的信托基金，吸引会员国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基金会在内其他利益攸关方自愿供资；

(c) 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支持技术库的启动和运行及其有效运作；

20. **回顾**必须避免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和技术推进机制之间相互重叠，并增强两者之间的协同增效；⁹

21. **再次**建议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设立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所述协商机制，以协助制订过渡战略，确定相关行动并就适合本国发展情况的过渡期限和分期退出办法进行谈判，建议将该机制纳入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其他相关协商进程和举措；

⁷ 见 <http://unohrlls.org/custom-content/uploads/2015/10/Feasibility-Study-of-Technology-Bank.pdf>。

⁸ A/70/408。

⁹ 第 69/313 号决议，第 123 段；第 70/1 号决议，第 70 段。

22. **邀请**发展伙伴及时提供信息，说明在财政支持、技术援助和贸易相关措施等领域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国别支助措施和相关平稳过渡措施，包括其时间框架、特征和办法；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平稳过渡措施，包括在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过程中联合国系统为支持它们所采取的举措的执行情况、实效和增值；

24.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提交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取代他将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会议提交的报告，并决定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25.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下，审议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报告。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